

学术交流

Communication

[首页](#) | [科研与学科建设](#) | [学术交流](#)

第二季全国青年刑诉学者在线系列公开课第十讲成功举办

2023-06-26

(通讯员：张志攀) 2023年6月21日晚，由教育部刑事诉讼法课程虚拟教研室、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本科创新教学团队主办，北大法宝学堂、福建壶兰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第二季“全国青年刑诉学者在线系列公开课”第十讲成功举办。本次线上讲座的主题为“审判阶段疑案处理方式的本土化省思”，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步洋洋副教授主讲。武汉大学法学院崔凯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吴思远副教授担任与谈嘉宾。本次讲座由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王剑虹副教授主持。

主讲环节：步洋洋副教授



步洋洋副教授从审判阶段疑案处理方式的规范与实践样态入手，省思我国疑案处理方式的单一形成逻辑与不足，以此为基础廓清事实认定疑难情形之下不同处理方式间的逻辑主次关系，探索审判阶段疑案处理方式体系的本土优化路径。



步洋洋副教授指出，我国当下的疑案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审判阶段的补充侦查、法官的庭外调查核实、检察机关撤回公诉、根据在案证据作出裁判以及疑罪从无五种，并各自呈现不同特征。审判阶段的补充侦查方式特定、学术研判不足、实践规范粗疏切且理论争议突出；法官庭外调查核实启动具有随意性、核实手段泛化且核实效力既定；检察机关一定程度上存在将补充侦查作为撤回公诉的必要前置程序，将撤回公诉作为补充侦查未果的法律后果的错误倾向；根据在案证据作出裁判在证据识别、心证形成以及与其他处理方式主次关系上存在理论疑义亟待澄清；疑罪从无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较为稀少，持续追诉成为中国式疑案处理的常态。

步洋洋副教授强调，我国五种疑案处理方式在运作流程方面呈现出以“补充查证—移送证据—裁判作出”为内容的程式特征，其建立在“增加证据分量能够有效化解事实认定疑难，助力求真证明目标实现”的前提预设之上。“一元”逻辑成因在于三个方面：我国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制度涵摄，客观性优先于主观判断的司法认识论以及高度客观化的证据裁判原则的现实状况。

步洋洋副教授认为，我国当下单纯以增加证据分量为形成逻辑的疑案处理方式体系，不仅可能带来司法实践中不计成本的过度化证据生产和证据收集行为，加剧刑事被告人的诉讼负累，而且这种处理方式背离事实认定的实然样态，甚至诱发强制取证、非法取证、因存疑降格处理而放纵犯罪的现实可能。因此，审判阶段疑案处理方式的优化完善需立足于中国本土实践，重塑事实认定的司法观念。具体而言，放弃对于充分化、全面化、体系化、客观化之在案证据体系的过分追求，反思疑案情境下即时性程序出罪机制缺失，同时坚持比例原则与效率原则，容许并保障辩方的取证权。应补足疑案处理方式的逻辑缺陷，明确客观证明在事实认定中所具有的优先地位的同时，承认主观化事实认定方法可以作为印证证明方法的有益补充，并确立以“合理判断”为具体内容，适恰于主观化证明可接受性的检验标准。应理顺疑案处理方式间的主次适用关系及其限度，对有利于刑事被告人的事实之疑，应当遵循“补充查证—移送证据—依据疑点利益归于被告原则作出裁判”的适用逻辑。

科研项目

科研成果

学术交流

国际交流与合作

科研基地

学术刊物

辑；对不利于刑事被告人的事实证据，则应当遵循“合理解释—依据疑点利益归于被告原则作出裁判”或“合理解释—撤回公诉”的适用逻辑。



与谈环节：吴思远副教授

吴思远副教授以横向视角对中国古代刑事疑案处理方式进行了补充。中国古代疑案处理方式以“疑罪惟轻”为原则，即在审慎对待案件的基础上，在案件真伪不明之时进行降格处罚。这一原则背后逻辑核心为“宽宥”。“疑罪惟轻”在不同时期表现为“疑罪从赎”“疑罪从赦”，在刑事领域则表现为“疑罪从滞”“疑罪从议”“疑罪从却”“疑罪从神”等。疑案处理方式不仅是司法制度设计，也是裁判人员减少办案风险的方式。从古今对比可以看到中国法律一直保持对实质真实的追求，通过证据与程序增量降低办案风险。



与谈环节：崔凯副教授

崔凯副教授表示，疑难案件处理方式应从多元化视角分析。如法理学将疑难案件处理视为法律解释的问题，最终回归到法官的价值判断，对同一问题以其他学科观之或对刑诉研究有所启迪。人工智能司法裁判等刑事诉讼制度之外的辅助也有利于疑难案件的处理。另外，疑难案件的处理应当构建群众信任机制，保证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有效参与。



主持与总结：王剑虹副教授

王剑虹副教授表示，本次讲座聚焦于刑事案件审判阶段五种疑案处理方式，剖析各自形态、形成原因以及未来优化路径。讲座内容层层递进、逻辑清晰，拓展听众视野，受益匪浅；与谈教授观点深刻、视角多元，理论探讨更为深入。